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6
一、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6
二、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8
三、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10
四、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五、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4
六、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	

科表·····	15
七、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15
八、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5
九、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6
十、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十一、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	17
二、“三公”经费情况·····	17
三、政府采购情况·····	17
四、绩效管理情况·····	18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保障中心（院）”）是在2020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整合了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11个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山西省科学研究院、山西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山西省环保宣教中心、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山西省环境应急中心等17个单位和相关职责组建而成，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持、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战略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建议；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核与辐射源安全监测和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标准研究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研究；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科研测试和产品开发推广；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研究应用；开展核与辐射源安全科学研究、调查评估；负责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管理和废源（物）收贮工作；承担环境应急和调查的技术支持工作；指导市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应急保障、科学研究业务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保障中心（院）是副厅级建制，设置有 14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并在 11 个市分别设置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均为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471 名、临时编制（财政拨款）105 名，锁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6 名，锁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93 名，领导职数 1 正（副厅长级）5 副（正处长级）。

保障中心 2022 年实有在职人员 675 人，其中：中心本级 207 人，11 个驻市中心 468 人。保障中心聘用人员 364 人，其中：中心本级聘用人员 78 人，11 个驻市中心聘用人员 286 人。保障中心退休人员 113 人，其中：中心本级 76 人，11 个驻市中心 37 人。保障中心遗属 6 人，其中：中心本级 4 人，11 个驻市中心 2 人。

保障中心（院）部门预算主要包括本级预算和 11 个驻市监测中心预算。

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本级

山西省太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大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忻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晋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运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 1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06.48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8.141		8.14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73	927.47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18.744	318.744	
		节能环保支出	21,038.137	19,480.204	1,557.933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80.063	180.0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06.484	本年支出合计	22,472.558	20,906.484	1,566.074
上年结转	1566.07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2472.558	支出总计	22,472.558	20,906.484	1,566.074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906.484	20,906.484					1,566.074
206	[206]科学技术支出							8.141
20699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141
2069999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141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73	927.473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473	927.473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70	28.870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673	499.673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931	398.931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8.744	318.744					
2100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9.300	9.300					
21007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00	9.300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44	309.444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1.277	271.277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54	34.954					
2101199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13	3.213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19,480.204	19,480.204					1,557.933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083	24.083					17.370
2110104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370
2110105	[2110105]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083	24.083					
21102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35.392
2110204	[2110204]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5.392
21103	[21103]污染防治							750.794
2110301	[2110301]大气							132.519
2110302	[2110302]水体							188.517
211039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9.758
21111	[21111]污染减排	19,456.121	19,456.121					754.378
2111101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456.121	19,456.121					754.378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0.063	180.063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0.063	180.06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0.063	180.063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72.558	9533.430	12939.128
206	[206]科学技术支出	8.141		
20699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141		
2069999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141		8.141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73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473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70	28.870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673	499.673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931	398.931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8.744		
2100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9.300		
21007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00	9.300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44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1.277	271.277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54	34.954	
2101199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13	3.213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038.137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453		
2110104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370		17.370

2110105	[2110105]环境保护 法规、规划及标准	24.083		24.083
21102	[21102]环境监测与监 察	35.392		
2110204	[2110204]核与辐射 安全监督	35.392		35.392
21103	[21103]污染防治	750.794		
2110301	[2110301]大气	132.519		132.519
2110302	[2110302]水体	188.517		188.517
2110399	[2110399]其他污染 防治支出	429.758		429.758
21111	[21111]污染减排	20210.499		
2111101	[2111101]生态环境 监测与信息	20210.499	8107.150	12103.349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0.063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0.06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 金	180.063	180.063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06.48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73	927.47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18.744	318.744		
		节能环保支出	19480.204	19480.204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80.063	180.0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06.484	本年支出合计	20906.484	20906.48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66.074	年终结转	1566.074	1566.07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6.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2472.558	支出总计	22472.558	22472.55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72.558	9533.430	12939.128
206	[206]科学技术支出	8.141		8.141
20699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141		8.141
2069999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141		8.141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73	927.473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473	927.473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70	28.870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673	499.673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931	398.931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8.744	318.744	
2100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9.300	9.300	
21007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00	9.300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44	309.444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1.277	271.277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54	34.954	
2101199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13	3.213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038.137	8107.150	12930.987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453		41.453
2110104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370		17.370
2110105	[2110105]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083		24.083
21102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35.392		35.392
2110204	[2110204]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5.392		35.392
21103	[21103]污染防治	750.794		750.794
2110301	[2110301]大气	132.519		132.519
2110302	[2110302]水体	188.517		188.517
211039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9.758		429.758
21111	[21111]污染减排	20210.499	8107.150	12103.349
2111101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210.499	8107.150	12103.349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0.063	180.063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0.063	180.06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0.063	180.063	

预算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9533.43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324.96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324.96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428	
[5050201]公务接待费	4.300	
[505020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900	
[505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22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3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28.888	
[50905]离退休费	48.147	

预算公开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没有相关情况

预算公开表 8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没有相关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没有相关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3.91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916
合计	232.216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备注：没有相关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保障中心总体预算 2247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3.43 万元，项目支出 12939.13 万元。较上年比较共增加 285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47.49 万元，原因为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定额调整为 1 万元/人，退休人员一般公用经费定额调整为 0.25 万元/人；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2109.68 万元，主要为新增“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山西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和流量监测指标运维服务项目)”以及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566.07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保障中心“三公经费”共 232.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2.58 万元。其中：一是保障中心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 8.1 万元；二是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监测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5.52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2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13.91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和应急保障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3个，包括：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水污染防治专项、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运行和其他业务专项（宣教、辐射安全、应急、生态环境监控、生态环境大数据）等，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373.06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包括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山西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维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基金(山西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质控检查项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山西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和流量监测指标运维服务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山西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维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733,300	年度资金总额:	22,911,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733,300	省级财政资金	22,911,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为山西省省级城市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对象为全省 197 个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省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消防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等工作，确保省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p>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2、《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69号） 3、《关于落实国家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75号） 4、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环监测〔2018〕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197个省级站点的数据有效性每月考核一次，对运维单位绩效定期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协调部署我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的运维管理、监测点位的调整工作。 2、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组织开展省级站日常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仪器更换的审核以及日常工作的管理组织开展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审核、复核、发布和共享；监测点位调整的技术审核；组织开展对省级站监测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组织对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考核。 3、市级环保部门：协助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对省级站开展质控考核。 4、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保障省级站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设施、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如遇站点供电、通信和周边环境等的异常情况，负责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报送。 5、第三方监测机构：依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运维和日常质控工作；负责站点运维安全，未经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允许，严禁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采样探头和相关设施所在区域；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监测数据，如有相关异常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负责省级站数据初核和报送工作，并保证数据和运维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项目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69号）精神，按照“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相应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的要求，切实做好省环保部门统一负责本省及所辖各市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强化省级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有效改善我省的大气环境质量，省厅决定对全省204个县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施监测事权上收工作。（截止目前国家上收7个站点，剩余197个站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维服务公司对全省 103 个县（区、市），197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数据获取率应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运行维护部分包括日常运维情况、运维服务响应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运维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运维服务公司对全省 103 个县（区、市），197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数据获取率应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运行维护部分包括日常运维情况、运维服务响应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运维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参数监测指标数量	=5 项	数量指标	气象参数监测指标数量	=5 项
			污染物监测指标数量	=6 项		污染物监测指标数量	=6 项
			运维站点数量	=197 个		运维站点数量	=197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100%	质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100%
			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	≥80%		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	≥80%
			有效数据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有效数据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初审上报	每日上午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初审上报	每日上午
		成本指标	197 个站点运维成本	=2291.11 万元	成本指标	197 个站点运维成本	=2291.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客观、真实、准确	省级城市站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客观、真实、准确	省级城市站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全省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不断提高管理部门满意度	为全省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不断提高管理部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全省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不断提高管理部门满意度	为全省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不断提高管理部门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任皓	联系电话：	15803437321	填报日期：	20210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基金(山西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质控检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92,600	年度资金总额:	5,06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192,600	省级财政资金	5,06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西省省级城市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控项目,对象为全省 197 个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范围包括现场检查工作和数据复核工作。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 号) 2、《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69 号) 3、《关于落实国家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75 号) 4、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			

	则（试行）》的通知（晋环监测〔2018〕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运维检查对省级站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通过数据复核对省级站运维情况的两率情况进行考核，确保省级城市站的正常、稳定运行，客观反映我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提高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为全省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组织开展省级站日常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日常工作的管理；组织开展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审核、复核、发布和共享；组织开展对省级站监测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对运维检查机构进行考核。 2、运维检查机构：依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运维和日常质控工作；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监测数据，如有相关异常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负责省级站数据复核和报送工作，并保证数据和运维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项目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69号）精神，按照“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相应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的要求，切实做好省环保部门统一负责本省及所辖各市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强化省级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有效改善我省的大气环境质量，省厅决定对全省204个县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施监测事权上收工作（截止目前国家上收7个站点，剩余197个站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维检查公司开展必要的在线分析、子站检查、联机比对、应急检查等工作；数据审核公司完成197个省级城市站数据复核、监控视频复查、绩效初核以及不定期系统更新工作。			运维检查公司开展必要的在线分析、子站检查、联机比对、应急检查等工作；数据审核公司完成197个省级城市站数据复核、监控视频复查、绩效初核以及不定期系统更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审核站点数	=197个	数量指标	数据审核站点数	=197个
			现场质控检查站点数量	=197个			现场质控检查站点

						数量		
	质量指标	数据复核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数据复核完成率	≥80%	
		现场质控检查任务完成率	≥80%			现场质控检查任务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复核上报	每日下午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复核上报	每日下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客观、真实、准确	省级城市站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客观、真实、准确	省级城市站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月考核，不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全省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不断提高管理部门满意度	为全省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不断提高管理部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全省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不断提高管理部门满意度	为全省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不断提高管理部门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任皓	联系电话：	15803437321	填报日期：	20210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山西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和流量监测指标运维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20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69,4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208,2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6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为山西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和流量监测指标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将 2019 年和 2021 年建设的共 109 个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与流量指标均运维的站点 87 个,水质指标单独运维的站点 11 个,流量指标单独运维的站点 11 个),其中水质监测运维指标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共 10 项指标。运维服务需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及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及流量监测指标的正常运行维护,保证水站正常稳定运行。包括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p>			

	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流量率定和水站安全保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2、《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69号）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5、《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增国控断面及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污防办函〔2021〕16号） 6、《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7、《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增国控地表水及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的通知》（晋环函〔2021〕286号） 9、《关于修订〈山西省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晋环发〔20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9年，全省建设完成了74个包括流量指标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基础设施及仪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水电站建成投运后，均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检修等，到2022年7月运维期满。2021年，为进一步完善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在规范地表水自动监测的同时，建立健全我省流量监测体系，在全省35个断面新建13个水质和流量指标自动监测站点，11个水质指标自动监测站点，11个流量指标自动监测站点。为确保水质监测效果及数据质量，借鉴国家监测总站和其他先进省份做法，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决定将2019年和2021年建设的共109个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与流量指标均运维的站点87个，水质指标单独运维的站点11个，流量指标单独运维的站点11个）由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机构，按统一运维标准开展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更加客观真实准确，为水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水质自动监测站安全管理制度》 2、《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人员岗位职责》 3、《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 4、《水质自动监测站应急管理制度》 5、《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6、《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7、《山西省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与考核工作技术要点及要求》（晋环监测函〔2020〕676号） 8、《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 9、《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 10、《山西省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与考核工作技术要点及要求》（晋环监测函〔2020〕676号）
项目实施计划	3年，水电站连续正常稳定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期限：2022年8月-2025年8月；目标1：完成98个水站正常运行维护；目标2：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目标3：水质指标数据有效率达到80%以上，流量指标数据有效率达到70%以上，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上，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项目期限：2022年8月-2025年8月；目标1：完成98个水站正常运行维护；目标2：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目标3：水质指标数据有效率达到80%以上，流量指标数据有效率达到70%以上，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上，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运维站点数量	=98个	数量指标	水质运维站点数量	=98个
			流量运维站点数量	=98个		流量运维站点数量	=98个
			监测指标数量	=11项		监测指标数量	=11项
			监测频次	=4次/小时		监测频次	=4次/小时
			监测频次	=1次/小时		监测频次	=1次/小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数据有效率	≥80百分比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数据有效率	≥80百分比
			流量指标数据有效率	≥70百分比		流量指标数据有效率	≥70百分比
			数据捕获率	≥90百分比		数据捕获率	≥90百分比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百分比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百分比

			持证上岗率	=100 百分比		持证上岗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上传	实时上传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上传	实时上传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153769 元/年站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153769 元/年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客观、真实、准确	各水站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客观、真实、准确	各水站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监测服务水平	促进监测服务水平提高		监测服务水平	促进监测服务水平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自动监测实时监控作用	持续发挥自动监测实时监控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自动监测实时监控作用	持续发挥自动监测实时监控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环境管理满意度	为全省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环境管理满意度	为全省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宏玺	联系电话：	13994204852	填报日期：	20211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00462.06万元，累计折旧（摊销）64548.68万元，资产净值35913.38万元，其中：

1、车辆情况：车辆数量90辆，账面原值2965.22万元，累计折旧2568.11万元，资产净值397.11万元；

2、房屋情况：房屋面积38975.14平方米，账面原值12198.52万元，累计折旧3324.6万元，资产净值8873.92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账面原值85298.32万元，累计折旧（摊销）58655.97万元，资产净值26642.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